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410號

上訴人 泰新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松村

被上訴人 鄭連清

鄭雲嬌

鄭雪卿

鄭麗鴻

李阿菊

林美雲

林美娥

鍾菊梅

林家賓

林政賢

林俊男

李興練

林李阿快

李秀媛

林惠珠

陳信宏

李淑貞

李麗秋

李黃碧霞

李真子

李玉仁

李玉斌

李美惠

李美華

李美玲

李蔡獻

李玉榮

李嘉宏

01 李秋芬

02 李豐松

03 李麗英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
05 14日本院第一審補充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壹
08 萬玖仟陸佰玖拾陸元，逾期不補正，以裁定駁回上訴。

09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10 理 由

11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3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14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15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
16 、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
17 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向
18 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
19 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1條
20 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
21 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
22 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23 亦有明定。

24 二、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依民法第767條請求上訴人、原審被
25 告蔡三田應共同將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
26 地號土地（下逕以地號稱之，合稱系爭土地）上，如原審判
27 決附圖（下稱附圖）所示B、B-1部分地上物拆除，並返還
28 該部分土地；又依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及蔡三田應給付
29 起訴前5年及按月給付之不當得利，上訴人、蔡三田任一人
30 給付，就其清償內免除給付義務。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應自系
31 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B、B-1部分地上物遷出。上訴人就其

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按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返還土地之訴，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時，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核定依據，亦無不可。且請求遷出、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價值為準（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參照）。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上訴人、蔡三田應共同將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B、B-1部分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應自前開土地上之如附圖所示B、B-1部分地上物遷出，揆諸前開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上地上物之占用範圍之價值為斷，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527萬2,460元【計算式：31,500元〈系爭土地108年度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463.19+21.65）平方公尺〈附圖B、B-1部分之面積〉=15,272,460元】。

四、次按起訴利益為原告就起訴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上訴利益則為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所得受之利益，兩者並非一事，以故，共同訴訟之被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所獲得之上訴利益，僅係共同訴訟人各就自己敗訴部分在上訴審期能獲得勝訴判決之利益，自應按共同訴訟被告各自聲明不服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其應納裁判費用，並僅就自己應納裁判費用額負預納之義務（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審被告蔡三田與上訴人係各就其敗訴部分，各自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應就自己應納裁判費部分負預納之義務。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27萬2,46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9,6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

，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之。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訴理由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簡吟倫